附件3

市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表（近3年数据）

平台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估方面** | **评估指标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研究水平与贡献**  **（45分）** | 科研项目 | 牵头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8分（除加分项中的重大项目外），参与单位按牵头的30%计分 | 上限  20分 |  |
| 牵头省级科研项目每项5分（除加分项中的重大项目外），参与单位按牵头的30%计分 |
| 牵头市级科研项目每项2分（其中“科技+医疗”项目1分；市重点研发重点项目、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、市科技成果熟化与工程化项目每项3分），参与单位按牵头的30%计分 |
| 科技奖励 | 国家部委局科技奖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一等10分、二等8分，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一等5分、二等3分；国家专利金奖3分、银奖2分、优秀奖1分 | 上限  10分 |  |
| 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特等8、一等6分、二等4分，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特等4分、一等3分、二等2分；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项8分，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每项5分；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每项4分，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每项2分;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特等4分、一等3分、二等2分，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特等2分、一等1.5分、二等1分 |
| 科技成果 | 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论文每篇10分、出版专著每部5分、SCI论文每篇3分、核心期刊论文每篇2分、授权发明专利每项2分、受理发明专利每项1分 | 上限  10分 |  |
| 标准制定 |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每项4分、国家标准每项3分、行业、地方标准2分，参与单位按牵头的30%计分 | 上限  5分 |  |
| **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贡献**  **（15分）** | 成果转化 | 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每200万元1分 | 上限  10分 |  |
| 成果转化合同成交总额每20万元1分 | 上限  5分 |  |
| **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（15分）** | 团队结构 | 博士占科研人员比例（20%（含）以上）得2分；博士占科研人员比例（10%（含）-20%）得1分 | 上限  5分 |  |
| 40岁以下科研人员比例（50%（含）以上）得3分；40岁以下科研人员比例（40%（含）-50%）得2分；40岁以下科研人员比例（30%（含）-20%）得1分 |
| 人才引育 | 引进博士每人3分、硕士每人2分（柔性引进、挂靠平台人员等其他类别人员相应得一半分）；培养博士每人5分、硕士每人3分 | 上限  10分 |  |
| **科研环境与条件保障**  **（15分）** | 专用实验场地面积 | 相对固定，200平方米为3分，每增加（减少）100平米增加（减）1分 | 上限  4分 |  |
| 仪器设备 | 价值300万元为3分，每增加（减少）100万元增加（减）1分；仪器设备已纳入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2分 | 上限  6分 |  |
| 经费支持 | 依托单位投入经费总额3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包括获得纵向项目经费和横向项目经费等，得5分 | 上限  5分 |  |
| **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**  **（10分）** | 开放交流 | 牵头主办或承办一场省级以上本领域学术会议4分、每参加一场学术会议并做报告1分 | 上限  5分 |  |
| 学术委员会会议 | 每牵头召开一场行业或学术委员会议，并形成会议纪要1分 | 上限  3分 |  |
| 运行管理 | 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开放运行的规章制度2分。 | 上限  2分 |  |
| **加分项**  **（50分）** | 重大项目 | 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-重大项目、省级重大专项项目每项10分，参与单位按牵头的50%计分。 | 上限  20分 |  |
| 牵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-重点项目每项8分，参与单位按牵头的50%计分。 |
| 重大奖励 |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、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）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10分，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每项5分。 | 上限  15分 |  |
|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），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每项6分，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每项4分。 |
| 顶尖人才 | 自主培养或引进院士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才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、中国科学院百人、国家优青、青年拔尖、青年长江、海外优青，得15分 | 上限  15分 |  |
| 合计得分 | | | |  |